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市医师协会，社会办各医院：

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等有关要求，我委经研究，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稳步开展我市2018-2019年度（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印发《深圳市2020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洋，88113869；张文，88113735）

---

# 深圳市2020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等有关要求，我委拟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稳步开展我市2018-2019年度（第四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一）在2018年1月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目前仍在本市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主要对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对象在本年度定期考核开展前变更执业地点至市外，但2019年12月31日前又变更注册回本市，且无法提供外省、市定期考核合格证明的，则在其执业地点重新变更至本市后仍需参加本周期的定期考核。

（三）本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开展前未参加过医师定期考核的，应当参加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四）执业医师（含助理执业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成绩及职业道德评定；业务水平测试按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四个类别分别测评。

## 二、成立医师定考管理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下设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医师协会，承担医师定期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成立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区属医疗机构和由其注册的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并承担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同时做好《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数据维护和信息上报有关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于10月25日前将本区的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联系电话上报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 三、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

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详见附件1。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原则上确定设有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和医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考核机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其他机构另行安排。

各考核机构应成立考核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建立规章制度，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并于10月31日前登录《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录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填写《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一式2份（附件3）报送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不具备考核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我委指定分配至具有考核资质的考核机构中考核（具体分配方案另行通知）。

#### 四、考核结果

参加医师定期考核并合格的医师，由考核机构在该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记录栏”粘贴“2018-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合格”防伪标贴，作为医师本周期定期考核合格的标识。

2018-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合格防伪标签，由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放。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确保本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培训，提高质量。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面广量大，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多层次的培训工作，利用各种资源，组织开展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培训，特别是不能遗漏规模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调各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被考核医师的培训。

（三）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医师、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基本信息和考核信息的完整、准确、有效是定期考核工作的基础。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系统各类信息录入和审核的管理，及时修改

不准确的信息，补全遗漏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

（四）加强监督，注重后续管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评定结果或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及时汇总分析医师定期考核结果信息，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组织不合格对象的培训和再次考核，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依照有关规定注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 附件：1.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 2020 年工作安排  
2. 承担医师定期考核的机构名单  
3.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